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載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9. 責任聲明	6
10.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且「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5）；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登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相當於批准有關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 (行政總裁)

李洪林先生

賀長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秀峰先生 (主席)

劉明勇先生

盧春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良先生

韓少立先生

姜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滿足發行授權及本集團未來拓展及發展，董事會建議藉增設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5,600,000港元，分為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661,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32,200,000股股份。倘增加法定股本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9,000,000股。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結束時；或(c)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時。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因此，夏路女士、姜斌先生及韓少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三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止。

董事會擬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mfy.com.hk>) 刊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證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或一般授權方式授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通過批准。

本公司乃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61,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即661,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66,1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於創業板之股份。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由於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設立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本公司 全面行使 購回權力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Lu Yu Global Limited (「Lu Yu」)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L)	32.68%	36.31%
夏久美子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L)	32.68%	36.31%
夏誠真 (附註3)	配偶權益	216,000,000 (L)	32.68%	36.31%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L)	18.21%	20.23%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L)	18.21%	20.23%
佳晉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L)	16.04%	17.82%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L)	16.04%	17.82%
盧春焯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L)	16.04%	17.82%
Aleta Global Limited (「Aleta」)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690,647 (L)	0.71%	0.79%
王耀民 (附註6)	其他	50,000,000 (L)	7.56%	8.40%
	其他	54,690,647 (L)	8.27%	9.19%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久美子女士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夏誠真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誠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則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Aleta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遞呈之法團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中有4,690,647股股份之好倉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須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已由4,690,647股股份調整至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披露。
7. 根據王耀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遞呈之個人大股東通知，該等權益中有4,690,647股股份之好倉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的本金額為60,816,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認購股份，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須予發行股份之數目已由4,690,647股股份調整至4,874,766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披露。Aleta由王耀民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耀民被視為於Alet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列所示概約百分比。

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後Lu Yu於本公司之上述持股量增加將導致Lu Yu、夏久美子女士及夏誠真（統稱「**Lu Yu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Lu Yu集團之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所會引致的後果。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7.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0.58	0.55
四月	0.67	0.53
五月	0.57	0.52
六月	0.54	0.52
七月	0.53	0.45
八月	0.52	0.45
九月	0.45	0.355
十月	0.40	0.265
十一月	0.40	0.325
十二月	0.37	0.3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48	0.32
二月	0.375	0.33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	0.34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夏路女士

夏路女士（「夏女士」），5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夏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夏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日常經營管理及行政。夏路女士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文系，獲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亦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夏女士在汽車玻璃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夏女士透過經營一家汽車玻璃實體開發汽車玻璃業務，自此，夏女士在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積累實際經營及管理經驗。夏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創辦本集團，並致力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了重大作用。夏女士為夏秀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之胞姊、于飛先生（高級管理人員）之孀孀及夏久美子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大姑子，亦為Lu Yu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

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夏女士之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夏女士可享有180,000港元之年薪，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夏女士擁有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姜斌先生

姜斌先生（「姜先生」），46歲，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姜先生擁有逾17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顧問專業經驗。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彼於

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歷任北京北辰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財務助理、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歷任北京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歷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審計部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副主任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擔任合夥人至今。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順豐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先生之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姜先生可享有144,000港元之年薪，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韓少立先生

韓少立先生（「韓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韓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從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在武漢理工大學任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韓先生擔任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中級核保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車險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韓先生擔任廣州同益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擔任廣州天信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韓先生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部的車險意健險理賠部從事理賠品質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在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車險意健險理賠部擔任經理。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先生之董事一職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可享有144,000港元之年薪，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歷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夏女士、姜先生及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與其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茲通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北路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
 - (i) 夏路女士
 - (ii) 姜斌先生
 - (iii) 韓少立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藉增設78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600,000港元，及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有關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使有關增加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6(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的20%，而上文第6(a)段項下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7(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文第7(a)段項下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所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
6. 當中載有上文第7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7.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8.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劉明勇先生及盧春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